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1-03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宗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宗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魏卫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754,418,827.44	-27.44%	2,652,547,380.73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40,560,640.41	1,832,120,829.36	0.00%	0.46%
股本(元)	465,510,000.00	465,510,00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94	0.25%	
营业收入(元)	441,694,258.74	-87.44%	1,341,993,847.89	-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4,879.92	-23.09%	57,976,247.89	-2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917,785.75	-36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3	-36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7.69%	0.125	-1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7.69%	0.125	-1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12%	3.1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66%	1.07%	-6.0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4,2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8,453.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511,84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108.79	
所得税影响额	-9,529,582.66	
合计	38,115,137.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P)	21,2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86,51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明达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1,30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1,625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朝晖	415,239	人民币普通股
神州万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201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	3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素萍	3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刚	317,375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减值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48,735,335.53元,降幅 45.79%,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项目支出增大;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36,312,059.74元,增幅 78.76%,一方面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5%,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市场,赊销额度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2,470,932.50元,降幅 65.99%,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2,519,194.33元,增幅 512.68%,主要是为收回出口退税款余额和业务部门暂借款项;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72,821,314.76元,增幅 298.13%,主要是由于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增加;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4,000,000.00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4,000,000.00元;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0,290,000.00元,增幅 82.40%,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借款金额增加;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7,227,535.85元,降幅 33.32%,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值留抵税额增加;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02,322.23元,增幅 177.32%,主要是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10.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373,522.10元,降幅 32.26%,为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减少。

####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35,388,107.07元,增幅 33.0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扩大销售,工业专用设备类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68%,大型铸钢铸锻件产品增长 45.78%;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861,279.35元,增幅 39.93%,主要是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引起,同时由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价格涨幅较大,导致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944,342.77元,降幅 41.42%,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6,715.52元,降幅 37.13%,主要是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67,937.74元,增幅 184.65%,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引起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81,408.43元,增幅 358.92%,主要为公司出售“三一重工”股票所得增加;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07,429.46元,降幅 83.9%,主要因为本期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196,000.00元;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992,359.14元,增幅 96.65%,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349,479,486.05元,所得税费用为 25% (母公司为 15%),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9.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57,518,434.92元和 30,220,282.99元,降幅分别为 216.76%和 50.94%,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持“三一重工”股份以及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64,493,517.59元,增幅 41.43%,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价格涨幅较大,导致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11,842.00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三一重工”股票所得;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411,559.52元,降幅 61.68%,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北京石光元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4,404,000.00元;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771.82元,增幅 41.14%,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715,981.73元,增幅为 238.10%,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项目支出增加较大;

6.收到投资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83,617,300.00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83,617,300.00元;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9,000,000.00元,增幅 150.00%,主要是由于本期取得短期借款 84,000,000.00元,上年同期为 5,000,000.00元;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138.00元,增幅 656.10%,主要是由于本期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237,138.00元;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452,979.77元,降幅 76.18%,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120.53元,增幅 46.67%,系公司进出口业务增加导致汇率兑损失增加;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担保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1.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1.2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中原特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被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进行质押、转让或担保等处分行为。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亦未从事任何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与中原特钢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